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22(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陳怡君專員代理)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炯主任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何美玲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業於9/16公告本校自9/22(三)起門禁管制措施，後門警衛室(學思樓)配合體溫量測時間開放。

二、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8,110	0	585	-585	27,525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修正原學期成績繳交日期。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一】。

決議：

- 一、 修正第(三)項為：「…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因疫情影響，則依公告繳交日期處理。」
- 二、 餘照案通過。

參、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後門警衛室(學思樓)延長開放時間，請學務處與小隊長於會後討論所需人力及經費。
- 二、 有關附件一停課標準第一點及第二點，撰寫通則應依中央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時15分

陸、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補考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 <u>因疫情影響，則採專案處理。</u>	陸、補考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 <u>可順延至109年7月31日止。</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修正原學期成績繳交日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現行規定】

109年4月10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停課標準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14天。

五、校外實習課程：

- (一)依據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
 - (二)非醫事類專業科系(本校其他科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繼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辦理。
- 六、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彈性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參、停課通知

校內教師/學生確診，教務處彙整教師/學生之課表、教室及修課學生名單，由校安中心以緊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停課訊息，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開課單位及修課學生所屬系所。

肆、補課

- (一)請假學生或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 iLMS 教學平台，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 (二)學校遇停課情形，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時間後，依本校教師調補代課辦法辦理，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伍、復課

當停課時間期滿經疫情指揮中心或校層級防疫工作小組確認後，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復課單位及復課學生所屬系所，應立即恢復正常上課。

陸、補考

- (一)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需要檢疫隔離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 (二)全班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因疫情影響可順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柒、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